2025年3月17日 星期一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2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积余"）本次为下属企业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其分公司，以下统称"招商物业"）、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含其分公司，以下统称"积余物业"）、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到家汇"）、招商到家汇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到家汇"）、招商到家汇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到家汇"）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0.35%；本次担保对象招商物业、积余物业、深圳到家汇、浙江到家汇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整体融资安排，公司拟为下属企业招商物业、积余物业、深圳到家汇、福建到家汇、浙江到家汇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招商积余	招商物业	100%	77.39%	0	50,000	4.80%	否
招商积余	积余物业	100%	90.60%	10,000	130,000	12.48%	否
招商积余	深圳到家汇	100%	84.15%	0	12,000	1.15%	否
招商积余	福建到家汇	100%	54.99%	0	10,000	0.96%	否
招商积余	浙江到家汇	100%	97.94%	0	10,000	0.96%	否
合计				10,000	212,000		–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含分离式保函）、票据贴现、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一）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招商物业成立于1998年5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赵肖，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5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大厦）15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是：物业设备的销售、上门维修；物业投资的策划与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销售；房地产经纪（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会务策划；礼仪策划；家政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物业设施设备上门安装及改造；票务代理；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水产、肉类销售；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场地租赁；仓储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酒店经营；快递服务；水产、家禽养殖；食品的销售（不含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物业装饰装修；游泳池、体育场馆、停车场（具体项目由分公司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招商物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招商物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8,825.36万元，负债总额为378,311.10万元，净资产为110,514.26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798,340.54万元，净利润为44,154.63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事项。　4、其他说明

经公司查询，招商物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积余物业成立于1992年3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新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中路3024号航空大厦3202-320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是：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餐饮企业、酒店、公园、游览景区等提供管理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上门保养；房屋上门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管理服务；会议、礼仪的策划和咨询；物业管理软件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收送干洗衣物；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票务代售；清洁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四害防治工作；白蚁防治服务；建筑物缮；人力资源管理；外墙清洗；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医院管理；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装卸搬运；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管理。废旧物资回收（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车队、车辆管理与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劳务派遣；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食用油、烟、酒类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国内旅游（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KTV（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酒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提供棋牌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代驾（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健身（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保健按摩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美容美发（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汽车保养美容（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公司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保安服务；供暖供热；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绿化养护；城乡市容及设施设备管理；水资源管理；园林景观管理；外墙清洗；安防设备；消防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五金电料的销售；餐饮配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积余物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积余物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5,519.51万元，负债总额为349,299.88万元，净资产为36,219.63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711,137.85万元，净利润为13,271.26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事项。

4、其他说明

经公司查询，积余物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深圳到家汇成立于2019年12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寿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8F，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是：AI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租赁办公设备；销售照相器材、卫生用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家具、厨房用具、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钟表、眼镜、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机械、办公耗材、办公用品、鲜花、化妆品、消防器材、五金工具器具、劳保安防器材、文体用品、通讯器材、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器材、乐器、电子元器件、珠宝首饰、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销售汽车、零配件及车辆装饰用的销售；家政服务、保洁清洗服务、四害消杀服务、室内空气治理；家用电器清洗；广告设计、发布；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健身服务；场馆租赁；充电桩管理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日用电器）上门维修；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餐饮管理；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建筑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洗烫服务；洗车服务；鞋和皮革修理；电动自行车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充电桩销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各类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预包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化粪池工程、管道疏通工程的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政服务培训；家政服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需要办理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防护用品、医用消毒用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深圳到家汇是招商物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到家汇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455.86万元，负债总额为34,045.16万元，净资产为6,410.70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50,233.36万元，净利润为1,981.34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事项。

4、其他说明

经公司查询，深圳到家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四）招商到家汇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福建到家汇成立于2023年2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庆生，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开发区南滨大道429号招商局芯云谷2幢202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机动车充电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图文设计制作；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洗烫服务；洗车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福建到家汇是深圳到家汇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到家汇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52.29万元，负债总额为1,898.33万元，净资产为1,553.96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5,788.47万元，净利润为273.23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事项。

4、其他说明

经公司查询，福建到家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五）招商到家汇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浙江到家汇成立于2024年5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寿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78号1202-10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机动车充电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图文设计制作；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洗烫服务；洗车服务；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批发；乐器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健身休闲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体育竞赛组织；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浙江到家汇是深圳到家汇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到家汇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37.33万元，负债总额为2,876.81万元，净资产为60.52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2,989.32万元，净利润为60.52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事项。

4、其他说明

经公司查询，浙江到家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拟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将分别与招商物业、积余物业、深圳到家汇、福建到家汇及浙江到家汇在审批的最高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经营业务需要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协议主要内容，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告的被担保方招商物业、积余物业、深圳到家汇、福建到家汇、浙江到家汇均为公司下属企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的5家企业管理规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9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7.82%；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1.31%。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1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18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2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进行委托理财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各类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前述总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式、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具体办理委托理财事项、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缪建民董事长为招商银行董事长，因此招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在招商银行进行委托理财的业务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吕斌、刘晔、陈智恒、赵肖、李朝晖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章松新、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进行表决。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委托理财情况

1、投资目的

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资金状况，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各类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在批准的总额度及投资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理财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各类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总额度和投资期限内，具体理财方案的审批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可用额度内具体办理委托理财事项、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2,521,984.56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历史沿革：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是一家在中国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06年9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等中国重要经济中心区域，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招商银行向客户提供各种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

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招商银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18.06%）、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持股13.04%）、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股6.2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5.26%）。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日期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是否已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110,284.83	10,763.70	3,391.23	1,466.02	是
2024年9月30日/2024年前三季度	116,547.63	11,525.27	2,527.09	1,131.84	否

（四）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缪建民董事长为招商银行董事长，因此招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五）其他说明

经公司查询，招商银行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各类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招商银行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委托理财业务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价格进行，收取的手续费、代理费等不高于为其他同等客户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

六、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拟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总额度内在招商银行进行委托理财，购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招商银行确定具体每项产品及资金运用额度并依据市场原则签署相关协议。

七、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式、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结构性存款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招商银行是国内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在招商银行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已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招商银行开展委托理财，是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业务运营，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公司与招商银行发生的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招商银行不存在委托理财业务。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25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非关联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各类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前述总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式、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非关联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具体办理委托理财事项、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

1、投资目的

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资金状况，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非关联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各类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在批准的总额度及投资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理财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非关联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各类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总额度和投资期限内，具体理财方案的审批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可用额度内具体办理委托理财事项、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式、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结构性存款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2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度超过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

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毕马威华振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梁幸华先生，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梁幸华先生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起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最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琬婷女士，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琬婷女士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起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最近3年已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彭菁女士，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彭菁女士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起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最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梁幸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琬婷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菁女士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3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因2024年度公司新增法人主体超过原约定审计范围内，公司经营层依据授权并按照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当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度超过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毕马威华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2."苏行转债"摘牌日：2025年3月17日

3."苏行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苏行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8号）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1〕470号）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行转债"，债券代码"127032"。

（三）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行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4月1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4月1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苏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34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6.1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本行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7日起由原8.34元/股调整为8.10元/股。

2. 因本行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股，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1日。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11日起由原8.10元/股调整为7.11元/股。

3. 因本行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31日起由原7.11元/股调整为6.78元/股。

4. 因本行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由原6.78元/股调整为6.39元/股。

5. 因本行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8日。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8日起由原6.39元/股调整为6.19元/股。

二、赎回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触发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赎回过程

1."苏行转债"于2025年1月21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当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

2.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本行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公告》，并从1月23日起至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 2025年3月3日为"苏行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3月6日为"苏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苏行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赎回结果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苏行转债"尚有35,391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35,391张，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3,586,877.85元。

四、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苏行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苏行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3月17日起，本行发行的"苏行转债"（债券代码：127032）将在深交所摘牌。

五、联系方式

电话：0512-69868509

邮箱：dongban@suzhoubank.com

地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苏行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8号）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1〕470号）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行转债"，债券代码"127032"。

（三）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行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4月1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4月1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苏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34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6.1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本行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7日起由原8.34元/股调整为8.10元/股。

2. 因本行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股，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1日。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11日起由原8.10元/股调整为7.11元/股。

3. 因本行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31日起由原7.11元/股调整为6.78元/股。

4. 因本行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由原6.78元/股调整为6.39元/股。

5. 因本行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8日。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8日起由原6.39元/股调整为6.19元/股。

二、赎回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触发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赎回过程

1."苏行转债"于2025年1月21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当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

2.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本行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公告》，并从1月23日起至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 2025年3月3日为"苏行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3月6日为"苏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苏行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赎回结果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苏行转债"尚有35,391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35,391张，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3,586,877.85元。

四、赎回影响

本行本次赎回"苏行转债"的面值总额为3,539,1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0.07%，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截至2025年3月6日（最后一个转股日）收市后，本行总股本因"苏行转债"转股增加至4,470,662,011股，短期内对本行每股收益会有所摊薄，但从长期看，进一步增强了本行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本行可持续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苏行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苏行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

五、摘牌安排

自2025年3月17日起，本行发行的"苏行转债"（债券代码：127032）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苏行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六、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2025年3月6日（最后一个转股日），"苏行转债"累计转股803,990,100股，本行总股本因"苏行转债"转股累计增加803,990,100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本行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公司转股完成后的总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转股开始前（2021年10月15日）		转股期间股本变动（股）		转股完成后（2025年3月6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08,496,814	51.25	–	-1,626,793,287	81,703,527	1.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4,836,520	48.75	+803,990,100	+1,960,131,864	4,388,958,484	98.17
总股本	3,333,333,334	100.00	+803,990,100	+333,338,577	4,470,662,011	100.00

备注：1、转股期间股本结构变动除本次可转债转股外，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高管锁定股变化等。

2、转股开始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1年10月15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转股完成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5年3月6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话：0512-69868509

邮箱：dongban@suzhoubank.com

地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